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福建交易团泉州市分团出口展一般性展位使用管理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省商务厅工作部署，自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起，省商务厅核定下达我市一般性展位基数，由我市结合外贸出口态势及企业申报情况进行统筹分配。为规范和完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使用管理，发挥展位出口业绩导向作用，鼓励外经贸企业利用广交会平台拓展国际市场，根据广交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会字〔2023〕55号）、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福建交易团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安排和使用管理办法》（闽商务〔2024〕97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此管理细则。

二、起草过程

2023年9月，我局着手组织起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福建交易团泉州市分团出口展一般性展位使用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为进一步提升参展水平，优化参展企业结构，加强展位使用管理，我局全面学习贯彻广交会、省商务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泉州实际，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政策宣讲、走访商协会等形式广

泛征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外贸企业意见建议。同时，2024年9月30日通过泉州市商务局官网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我局综合各方反馈意见，对文件进行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管理细则》。

三、主要内容

《管理细则》共分为十章十六条，具体包括总则、展位申请及基本条件、展位分配、对参展企业的管理、附则等内容。

第一章有三条内容，主要对《管理细则》中涉及到的有关概念范畴进行界定，明确市分团管理范围、组织架构，“可安排展位”“出口额最低标准”“新企业”“老企业”“核查期间”“特定关系企业”“自营出口额”“平均展位出口额”等均延续广交会、省商务厅的概念范畴界定。“老企业”在指上一届广交会申请展区已有一般性展位的企业，不包括从其他省团、分团借入展位的企业。

第二章有二条内容，主要明确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申报企业最基本条件、申报路径及展位等量调整、转移、黏连、联营等相关申请事项。**一是申请企业基本条件**。市分团只负责在泉州市注册的自营进出口企业。申请企业必须符合广交会大会规定的核查期间出口额须达到生产型企业75万美元、贸易型企业150万美元的最低标准。**二是展位申请受理**。符

合广交会参展资质标准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一般性展位申请。展位申请截止后，若申请企业有展位等量调整、展位转移、品牌展位粘连、联营等需求，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分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有二条内容，主要阐释市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分配规则。一是**展位分配基数**。除因部分企业违规使用展位而被广交会大会按1:5比例扣减外，市分团一般性展位基数保持相对稳定。二是**展位分配规则**。一般性展位全面重评前，市分团展位分配根据各展区展位基数及申报企业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维持“老企业”原有展位数相对稳定，“新企业”按自营出口额排名进行安排。“老企业”原则上维持上届展位数不变，若展区有“可安排展位”时，“可安排展位”按自营出口额排名分配给排名靠前的“新企业”或增加展区头部“老企业”展位数；若展位基数小于“老企业”上届原有展位数，按照自营出口额实行末位淘汰制，出口额排名靠后的“老企业”分配不到展位。为满足外经贸企业参展需求，市分团通过各种渠道向其他省团、分团借入一般性展位，借入的展位仅限当届使用，下届借出交易团收回。对未能达到广交会大会出口额最低标准、违规使用广交会展位的企业及出口商品繁杂出口数据波动大的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企业不予分配展位。

第四章有六条内容，主要明确对参展企业的管理事项。

一是展位使用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福建交易团出口展一般性展位安排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二是展位违规使用的核查和处置。广交会期间，市分团组织专班对参展企业展位使用情况开展核查，对核查发现的涉嫌违规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发出《涉嫌违规使用展位通知书》，企业可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诉，逾期未提供申诉材料的，市分团按违规使用展位处理。

三是加强动态管理。广交会平均展位出口额指企业“核查期间”的总出口额除总展位数的出口额。平均展位出口额达不到“生产型企业 75 万美元、贸易型企业 150 万美元最低标准”的“老企业”，市分团逐步收回展位直至符合标准。

四是参展企业主动配合交易团管理工作。参展企业必须配合市分团参展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

五是参展企业退展。展位分配后，企业确实无法参展的，应在当届广交会开展前 30 日提供书面退展申请报告。逾期提出或无正当理由退展的，退出展位的企业从下届起连续两届不予安排或新增展位。

六是参展企业展位转移。属于“特定关系企业”或原企业重组后出口业务由新企业承接的可在规定时限内由原参展企业（实际拥有当届参展展位）向市分团提出展位转移申

请。转入企业需达到最低出口额标准，提供企业间有效关系证明，并由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由市分团审定。

第五章有三条内容，明确展位分配后对外公示时限、本细则试行时间。本细则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试行后再结合广交会展位管理新变化进行修定。